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44號

上訴人 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許榮村

被上訴人 新安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鈴如

被上訴人 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5,479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31至333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7,4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盧品岑